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

60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加班費、退休金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610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

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該開會

通知單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惟於會議當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調解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57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

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601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

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7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 日訴願書之「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載明：

「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裁處書，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60132 號」。查原處分機關

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60132 號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60131 號

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...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）。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	第 63 條第 3 項	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	(一)第 1 次：2 千元至 6 千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8	勞資爭議處理法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並非訴願人員工，訴願人毋須與○君進行任何接觸，原處分機關裁處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加班費、退休金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開會通

未  
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

其  
如期出席會議。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610 號開會通知單及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並非其員工，毋須與○君進行任何接觸云云。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，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

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得以指派調解人等方式進行調解；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○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、加班費、退休金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610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9 年 3 月

25 日

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，且該通知單經郵局投遞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

送

達訴願人，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。本件○君既已就工資、加班費、退休金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勞資爭議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範目的，訴願人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，並詳細說明及提出具體事證，俾釐清事實，而非逕以○君非其勞工為由拒絕出席。是訴願人拒絕出席會議，所持理由顯非正當；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